

2010年2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就與內地有關的爭議作出仲裁

背景

在2009年11月5日舉行的《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在香港就與內地有關的爭議進行仲裁的問題。這份文件旨在闡述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進行仲裁的問題。

涉外合同及涉外因素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128條第2款規定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仲裁協議向中國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申請仲裁。但《合同法》未有就何謂「涉外合同」作出規定。

3. 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在1988年公布的《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其中第178條訂明有下列情況的民事關係為「涉外民事關係」：

- i. 凡民事關係的一方或者雙方當事人是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法人的；
- ii. 民事關係的標的物在外國領域內的；或
- iii. 產生、變更或者消滅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事實發生在外國的。

4. 而最高人民法院在1992年亦公布《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其中第304條就「涉外民事案件」的論述與1988年的《意見》大致相同。

5. 在參考過以上的內地條文後，可歸納為合同如具有涉外因素，當事人可協定選擇內地以外的地方(包括香港)作為仲裁地點，但有關條文並無明文禁止內地法人在合同不含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在內地以外的地區進行仲裁。

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仲裁

6. 現在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其運作模式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資企業。這些外資(包括港資)企業一般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相關法規設立。以公司組織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具有內地法人身份。

7. 由於上述的背景，香港及內地法律及仲裁界均有意見認為，「外商投資企業」具內地法人身份，因此參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相關《意見》，該等企業作為合同的一方必須具有其他涉外因素才可選擇在香港就合同糾紛進行仲裁。

律政司跟進工作

8. 律政司非常關注業界提出有關涉及「外商投資企業」仲裁的問題，並就有關問題與業界交換意見，以及向內地有關單位反映有關問題。

9. 目前有關問題仍在討論中。律政司相信如內地當局就「外商投資企業」作為一方的合同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的問題作出澄清，對推動香港作為區域性解決商業糾紛中心有積極的作用，並有助兩地仲裁業界的進一步合作。律政司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保持溝通，爭取盡快澄清有關問題。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10年2月